



201012340073



裕和检测
YUHE Testing

检测报告

(2022) 裕和 (气) 字第 (226)

任务单号 (WT20220526015)

委托单位
Inspected Unit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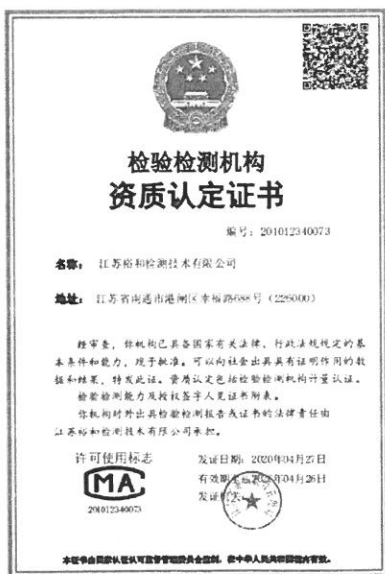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UH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 二、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四、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五、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 九、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公司名称: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226014

电 话: 0513-55073526

传 真: 0513-55073526

电子邮件: guww988@163.com

受检单位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5 号		
联系人	刘松	联系电话	18651415890
采样日期	2022.06.15、06.20	采样人	刘强、张浩等
分析日期	2022.06.15-06.16 2022.06.20-06.23	分析人	吴熠、姚丹丹等
检测目的	了解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 注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 1。		

编制: JL

审核: AK

签发: JL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9 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2SAP 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1 G2			检测日期		2022.6.1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 限值
烟温		℃	121	121	122	121	/
含湿量		%	19.6	19.6	19.4	20	/
含氧量		%	16.4	16.3	16.4	16.4	/
流速		m/s	10.5	10.6	10.7	10.6	/
标干流量		Nm³/h	53002	53788	53819	53536	/
管道截面积		m²	2.5446				/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1.4	1.3	1.4	/
	排放浓度	mg/m³	3.7	3.6	3.4	3.6	20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5	0.070	0.07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3	ND	ND	/
	排放浓度	mg/m³	ND	8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0.161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7	33	30	33	/
	排放浓度	mg/m³	97	84	78	86	180
	排放速率	kg/h	1.96	1.78	1.61	1.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09	3.57	2.96	3.54	60
	排放速率	kg/h	0.217	0.192	0.159	0.189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参照标准：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注：“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实测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不进行计算。							

*** 以下空白 ***

表 1 (续) :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2SAP 聚合废气排放口 DA0011 G4		检测日期	2022.6.15		
净化设施		气雾分离器		排气筒高（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 限值
烟温		℃	39.2	39.2	38.6	39.0	/
含湿量		%	2.00	2.26	0.71	1.66	/
流速		m/s	25.9	25.7	22.5	24.7	/
标干流量		Nm³/h	617	610	545	591	/
管道截面积		m²	0.0078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7.40	7.62	12.2	9.07	60
	排放速率	kg/h	4.57×10 ⁻³	4.65×10 ⁻³	6.65×10 ⁻³	5.29×10 ⁻³	/

参照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表 1 (续) :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2SAP 粉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15 G5			检测日期	2022.6.15	
净化设施		二级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 限值
烟温		℃	94.4	94.0	94.8	94.4	/
含湿量		%	2.0	1.8	1.5	1.8	/
流速		m/s	5.8	6.4	6.5	6.2	/
标干流量		Nm³/h	7573	8377	8516	8155	/
管道截面积		m²	0.5027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1	2.3	2.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20	0.018	/

参照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表 1 (续) :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2SAP 中和废气（A 系）G6			检测日期	2022.6.1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 限值
烟温		℃	52	53	54	53	/
含湿量		%	10.6	10.5	10.6	10.6	/
流速		m/s	5.26	5.51	5.64	5.47	/
标干流量		Nm³/h	997	1043	1063	1034	/
管道截面积		m²	0.0706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1	2.4	2.2	20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2.19×10 ⁻³	2.55×10 ⁻³	2.28×10 ⁻³	/

参照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表 1 (续) :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2SAP 中和废气（B 系）G7			检测日期	2022.6.1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 限值
烟温		℃	54.5	52.4	53.3	53.4	/
含湿量		%	11.5	11.6	11.5	11.5	/
流速		m/s	5.9	5.9	5.9	5.9	/
标干流量		Nm³/h	1100	1106	1104	1103	/
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2	2.1	20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2.21×10 ⁻³	2.43×10 ⁻³	2.28×10 ⁻³	/

参照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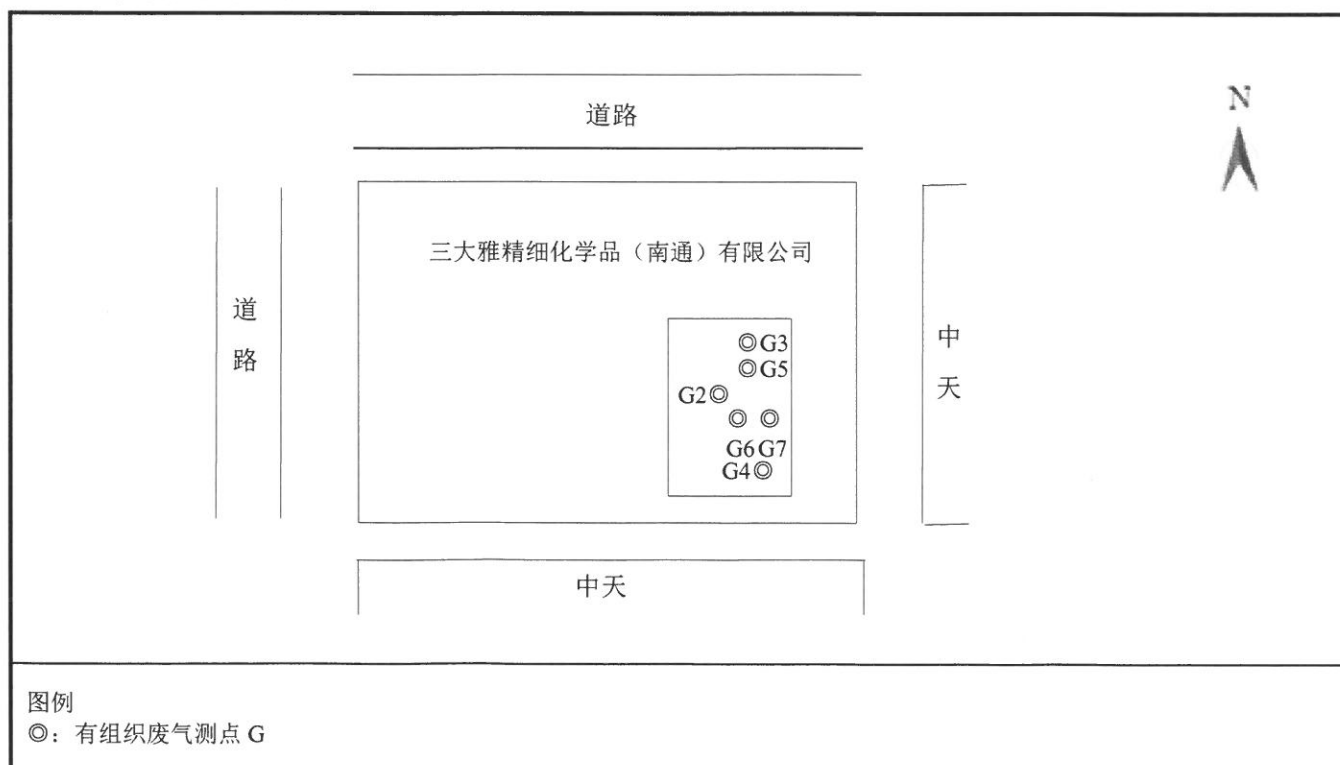
*** 以下空白 ***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N-2SAP 后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8 G3			检测日期		2022.6.20	
净化设施		二级冷凝+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 限值	
烟温		℃	40.2	39.2	40.0	40	/	
含湿量		%	4.1	5.1	2.5	3.9	/	
流速		m/s	6.2	6.6	6.7	6.5	/	
标干流量		Nm³/h	1299	1372	1427	1366	/	
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3.0	3.3	3.1	20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4.12×10 ⁻³	4.71×10 ⁻³	4.28×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73	2.60	3.88	3.07	60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³	3.57×10 ⁻³	5.54×10 ⁻³	4.22×10 ⁻³	/	

参照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表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SYH-FX-0034 VA-5010 真空采样箱子 10L JSYH-XC-0058-0059 EM-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JSYH-XC-0060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JSYH-XC-002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JSYH-XC-0029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JSYH-XC-0029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SYH-XC-0051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报告结束